

##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 结合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,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, 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, 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二、适用期限

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。

#### 三、薪酬标准

##### 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(1)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, 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, 不领取董事津贴;

(2) 在公司兼任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,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领取岗位薪酬, 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; 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48,000 元/年, 按月发放。同时, 2025 年度实际任期内的前述董事津贴差额按照本方案标准补发;

(3) 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, 不领取董事津贴;

(4) 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72,000 元/年, 按月发放。

#####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, 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

作岗位确定，绩效薪酬根据绩效完成情况确定，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报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。

总经理基本薪酬 759,000 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领取；

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基本薪酬 756,240 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领取；

董事会秘书基本薪酬 537,108 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领取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规定**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3、上述方案的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2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